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2947號

原告 林真儀

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5,83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黃琬婷